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31號

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

輔佐人 陳家琪

被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

訴訟代理人 陳美娥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中，表2次序4債權原本欄所載逾7萬9,583元部分，債權利息欄之金額欄所載逾458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兩造間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中民國112年6月分部分租金有支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4,020元及8月部分支付租金為5萬750元，但因被告有欠原告5萬2,250元相互抵銷後，請再重新計算分配款。嗣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本院言

01 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給付
02 租金事件，就本院民國114年5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表2次序4
03 部分之執行金額，於超過7萬9313元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
04 撤銷（見本院卷第130頁），被告對此未異議，而為本案之
05 言詞辯論，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5日，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
08 佳燕事務所108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0607號公證書及所附廠
09 房租賃契約書，對伊就45萬4,366元之金額，聲請強制執
10 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給付租金事件（下稱
11 本件執行事件）受理中，其中，就6月租金之執行結果，為
12 被告分配之本金及利息共23萬4,083元，然伊已分別於112年
13 8月29日、113年3月1日分別簽發支票，而分別於112年9月19
14 日、112年9月17日、112年8月9日給付被告5萬2,520元、5萬
15 1,500元、5萬750元，共計15萬4,770元，扣除此部分金額
16 後，可見該分配表超過7萬9313元部分，不應分配予被告，
17 此分配表有誤，爰依分配表異議之訴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6月應付租金及利息為23萬4,083元，而原告
20 於該月支付租金10萬3,750元，加上先前給付之5萬750元，
21 共計15萬4,500元，扣除此後，尚欠租金7萬9,583元。對
22 此，原告已給付15萬4,500元，應自分配表中扣除乙事，我
23 方能認諾，其餘270元部分，則不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
26 文，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
27 於原告已給付15萬4,500元，應自分配表中扣除乙事，於本
28 院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130頁
29 背面），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另記載理由，而
30 認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31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已分別於112年8月29日、113年3月1日分

01 別簽發支票，而分別於112年9月19日、112年9月17日、112
02 年8月9日給付被告5萬2,520元、5萬1,500元、5萬750元，共
03 計15萬4,770元等語，然觀諸伊提出之112年8月29日簽發之
04 支票金額為5萬750元，112年9月17日簽發之支票金額為5萬
05 1,500元，112年9月19日簽發之支票金額為5萬2,250元，有
06 各該支票可證（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5頁），合計支付15
07 萬4,500元（計算式：5萬750+5萬1,500+5萬2,250=15萬
08 4,500）。本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載明債權金額共計23萬
09 4,083元，已分配1萬7,934元等情，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事
10 件卷宗查閱影印附卷（見本院卷第134頁），則其債權金額
11 扣除上開15萬4,500元後，原告尚欠被告租金7萬9,583元
12 （計算式：23萬4,083-15萬4,500=7萬9,583），則其利息
13 債權應為458元（因於112年9月19日止，部分清償完畢，利
14 息起算期間應改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共計7
15 0日，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式：7萬9,583×70/365×3%=
16 458元，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7 (三)是該分配表已分配金額低於此，尚屬無誤，僅受分配之債權
18 金額記載有誤，其表2次序4債權原本欄所載逾7萬9,583元部
19 分，債權利息欄之金額欄所載逾458元部分，應予剔除，不
20 得列入分配，原告其餘不合此之聲明，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配表異議之訴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
22 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家安